

強制性制度供款、任意性制度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¹

繳款渠道²

項目	申報情況		繳款渠道		社會保障 基金 各服務點	市政署 市民服務中心 及分站 ²³	指定銀行 ²³					自助服務機 ⁵
							自動 轉帳	櫃枱	網上 銀行 ⁴	銀通網絡 (Jetco) 自動櫃員機 ⁴	中銀 e 道	
強制性 制度供款	電子 申報	長工 (任職情況)	無變動	無須作出申報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
			有變動	僱員工作季度內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
				供款月 1 至 20 日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✗
		散工	供款月 21 日至倒數第二個工作日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
			工作月至翌月 3 號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
			工作月翌月 4 號至 20 日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
	紙本 方式	散工	工作月翌月 21 日至倒數第二個工作日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
			長工僱員任職情況無變動	✓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
			長工僱員任職情況有變動 / 散工僱員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
任意性制度供款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外地僱員聘用費		電子申報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
		紙本方式			✓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

繳款方式

地點	方式
社會保障基金各服務點	現金、支票或銀行本票 (抬頭為"社會保障基金")、銀行卡 (銀聯、VISA、萬事達、大西洋銀行發出的美國運通卡)
市政署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	現金、支票或銀行本票 (抬頭為"市政署")、銀行卡 (銀聯、VISA、萬事達)、微信支付
指定銀行 (櫃枱)	現金、本行支票或本行本票 (抬頭為"社會保障基金")

- 繳款期限：長工供款、任意性制度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按季繳納 (前一季度)；散工供款於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。
- 各繳納渠道地點，可瀏覽本基金或相關銀行網站。
- 市政署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及指定銀行只接受按期繳納的社保款項。
- 只適用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、中國工商銀行 (澳門)、澳門商業銀行、大豐銀行、大西洋銀行及華僑永亨銀行。
- 需使用澳門通拍卡繳款。